**关于进一步加强国（境）外人员来访管理的通知**

各处、科室、东院：

根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，为积极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，维护医院的安全及发展利益，医院将进一步加强对国（境）外人员来访的监督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邀请来院访问交流的国（境）外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其来访对提高我院的教、医、研水平有一定的影响，为我所用。
2. 接待科室应在国（境）外人员到达前**两周**在OA系统填写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接待国（境）外来访人员申请表》，提供来访人员个人信息、访问目的等，经科室负责人审批确认后，交院长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科审核、主管院领导审批。
3. 如有涉及以下活动，除填写《申请表》外，还需办理相关申报手续：
4. 邀请来院短期行医的，按广州市卫生部门规定办理临时行医执核准。

（办理流程：<http://www.gzsums.net/dangjian_2807.aspx>）

1. 邀请来院举行讲座的，按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举办讲座管理办法》进行申报。
2. 联系方式：院办国际合作与交流科，电话：8709、8907、8010。

特此通知。

院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